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7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榮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